

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中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莊茂榮	49年12月18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十全國民小學 三民國中 玉井高中	高雄縣市合併後一、二、三屆現任里長 高雄市前鎮分局義警中隊顧問 高雄市洗衣公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光華國小志工 高雄市太極八卦掌協會教練 高雄市前鎮竹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 爭取本里增設監視系統，提升居家安全。 2. 台電回饋金將做妥善規劃及透明化造福里民。 3. 加強巡守隊功能，增進社區安全維護。 4. 關懷弱勢鄉親。 5. 協助弱勢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6. 定期維護社區環境。
2		鄧德玲	56年8月20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獅甲國小畢業 高雄市獅甲國中畢業 私立樹德家商畢業 私立銘傳商專畢業（於1997年改制為銘傳大學）	電視節目企劃、執行製作 望春風廣播電臺節目企劃、主持 高市民權國小故事班馬媽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臨時人員 家庭主婦	本里有公園、學校，附近有三和市場、光華夜市，生活機能便利。本人以提昇更安全、更溫暖、更優質的居住環境為目標，打造竹中里成為一個現代化的“桃花源”。 一、加強社區安全：爭取增設錄影監視系統，警民合作，建構完善的治安環境。爭取增設及定期更換滅火器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、積極美化環境：爭取定期消毒，清理溝渠，宣導正確防疫知識，維護環境衛生。 三、加強里民團結：爭取各項公益文化活動，不定期舉辦旅遊、親子研習、鄰里活動等，促進里情感交流，創造祥和社區。 四、照顧弱勢族群：積極爭取各項社會福利，協助弱勢家庭辦理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。 五、引進智能家園：爭取社區數位長照，醫療資訊系統進駐家園，提昇社區醫療品質。 六、提供法律諮詢：化解生活中的不便。 七、促進商業同盟：爭取里民福利、開設庇護商店，期以雙贏原則，提昇服務品質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746 光華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廣西路57號 竹中里1-4鄰  
1747 光華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廣西路57號 竹中里5-13鄰 原住民  
1748 光華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廣西路57號 竹中里14-23鄰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